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 日

正文字第 10430024342 號

修正「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戶外場地申請及使用須知」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戶外場地申請及使用須知」部分規定

處 長 林慧芬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戶外場地申請及使用須知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8 日正文字第 1022001967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正文字第 1043001303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 日正文字第 10430024342 號令部分修正

三、戶外場地除本處或上級機關使用外，並對出租。

五、租用民主大道者，須於左右兩側各保留四公尺以上之通道，供遊客通行；升旗台前方，須保留十五公尺以上之通道，供禮兵升降旗使用。

為維護國定古蹟之場地設施，於申請時須提出布卸場地及活動期間維護地坪之保護措施、作業程序及搭設舞台或臨時性建築物立體圖。

申請人如有搭設舞台或臨時性建築物之需要，其申請及搭設除應依臺北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外，封閉式臨時攤棚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

前項封閉式臨時攤棚高度超過六公尺者，如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且於民主大道東側保留三十五公尺以上區域供遊客拍攝與活動，本處得同意搭設。

八、申請人應依本處場地申請使用要點提出申請，經審查會議決議通過後，始得籌辦相關活動。

未經本處審查通過前，籌辦活動前置作業所衍生之經費及相關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十、布卸場地及活動期間進行事項應依本處場地申請使用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場地布置應與本處審查通過之企劃書內容相符，不得增設或改變未經本處同意之設施。